
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6月7日 本校101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4日 本校102學年度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2月12日 本校102學年度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3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7月02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7月02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7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19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與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、研議及調整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審查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本中心主任，並為本委員會之主席。
- 二、本中心各開課領域及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三、校外專家學者委員一至二名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
- 五、校友代表一至二名。
- 六、業界代表一至二名。

必要時得邀請通識教育相關專業組織列席。

四、中心下之各領域課程會議所規劃之各該領域課程與所為之決議事項，應送本委員會審核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果經前述方式議決為重大議案之事項，須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依實際需要增開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依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